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梁计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梁计鱼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粉末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首席质量官。1999 年 7 月毕业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质量主管、质量部长、理化计量中心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连任公司历届工会女工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梁计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